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核備文號：1091065197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樓層鋼承板開口（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9月00日，臺中市，戴OO罹災者。

(二)10時30分許，戴OO罹災者在距地面高3.6公尺之2樓從事2樓底板(鋼承板)鋪設作業時，由2樓底板與鋼樑間長1.9公尺、寬0.7公尺之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

(三)戴OO罹災者經送醫後延至9月30日1時18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戴OO罹災者由距地面高度3.6公尺之2樓底板與鋼樑間之開口墜落，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從事鋼承板鋪設作業，高度3.6公尺之2樓底板與鋼樑間之開口未設置安全網。

2、雇主未使作業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置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2、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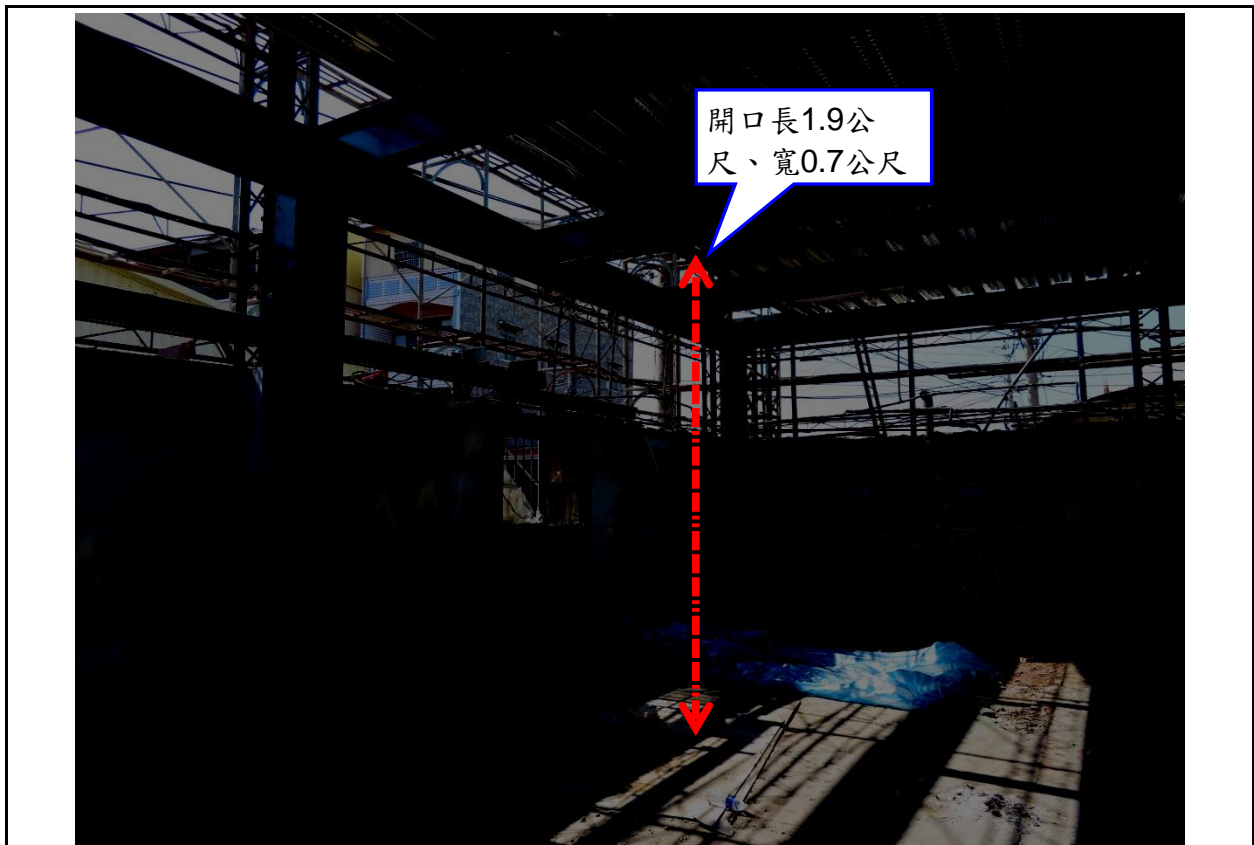
(四)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五)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

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六)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一)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十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戴 OO 罹災者由2樓樓板與鋼樑間長1.9公尺、寬0.7公尺之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墜落高度3.6公尺。
----	---